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养殖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等，通过诸如规律的放养、喂养或者防止捕食者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蓄养群体的生产量；

授权机构是指一方法律法规授权或者由一方认可有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任何政府机构或者其他实体；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该协定是《世贸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到岸价（CIF）是指包括运抵进口方进境口岸或者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

离岸价（FOB）是指包括货物运抵最终出境口岸或者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

可互换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以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且仅靠外观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一方认可的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原则。上述原则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和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货物是指产品或者材料；

材料是指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以及（或者）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产品的组成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产品生产过程的产品；

原产材料是指依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产品是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它是为了在另一个生产操作后续使用；
以及

生产是指任何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抓捕、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第二条 原产货物

一、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一方：

（一）依据本章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二）在一方仅由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或者

（三）在一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符合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的货物，但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货物必须符合该附件列明的要求。

第三条 完全获得货物

一、就本章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而言，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一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一）在一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一方从本条第（一）项所述的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三）在一方种植、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四）在一方通过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抓捕获得的货物；

（五）在一方的土壤、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中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本条第（一）至（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在一方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提取的货物，

只要该方依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

（七）在一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该方领水以外的海域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洋产品；

（八）在一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加工船上，仅由本条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或者制成的货物；

（九）在一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在一方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或者

（十一）完全在一方仅由本条第（一）至（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四条 区域价值成分

一、区域价值成分（RVC）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RVC = \frac{V - VNM}{V}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V 为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离岸价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值；以及

VNM 为依据本条第二款确定的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二、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当为：

（一）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到岸价基础上调整的材料价值；或者

（二）在进行制作或者加工的一方最早确定的为非原产材料实付或者应付的价格。当产品的生产商在该方获得非原产材料时，此类材料的价值

不应当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的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三、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生产商在产品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应当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第五条 微小含量

一、在下述情况下，产品虽不满足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仍应当视为原产产品：

（一）依据本章第四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未发生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产品离岸价的 10%；以及

（二）该产品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

第六条 累积

一方的原产材料在另一方用于货物的生产时，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方。

第七条 微小加工或者处理

一、尽管有本章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果货物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的操作或者处理，不应当赋予原产资格：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处理；

（二）将零件简单组装成完整成品，或者将产品拆卸成零件；

（三）为销售或者展示目的进行的包装、拆除包装或者再包装处理；

（四）动物屠宰；

（五）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六）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 (七) 简单的上漆及磨光操作;
- (八) 谷物及大米的脱壳、部分或者全部漂白、抛光及上光;
- (九) 食糖上色或者加工成糖块的操作;
- (十) 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 (十一) 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 (十二) 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切割、分切、弯曲、卷绕或者展开;
- (十三) 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者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及其他简单包装操作;
- (十四)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或者其他类似的区别标记;
- (十五) 简单混合货物, 不论是否有不同种类;
- (十六) 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而未实质上改变货物的特性; 或者
- (十七) 以方便港口处理为唯一目的的工序。

二、在确定货物的生产或者加工是否是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者处理时, 对该货物在一方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当被考虑在内。

第八条 可互换材料

一、如果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同时使用了原产和非原产的可互换材料, 应当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所使用的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

- (一) 材料的物理分离; 或者
- (二) 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认可的库存管理方法, 且该库存管理方法至少连续使用 12 个月。

第九条 中性成分

一、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 所有符合下述第二款定义的中性成分均应当不予考虑。

二、**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但本身在物理上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物，包括：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二）厂房、装备及机器，包括用于测试或者检查货物的设备及用品；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十条 包装及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容器及包装材料不予考虑。

二、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与原产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应当被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只要：

（一）与货物一起开具发票；以及

（二）在数量及价值上都是依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二、对于适用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应当不予考虑。

三、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本条第一款所述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十二条 成套货物

对于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物，如果各组件均原产于一方，则该成套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该方。如果成套货物由原产产品和非原产产品组成，只要按照本章第四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非原产产品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总价值的 15%，则该成套货物仍应当视为原产于该方。

第十三条 直接运输

一、本协定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只适用于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产品。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如果货物经过一个或者多个非缔约方转运，无论是否在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临时储存不超过 6 个月，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应当视为在双方之间直接运输：

（一）货物的转运是基于地理原因或者仅出于运输需要考虑；

（二）货物未经过除装卸或者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其他任何处理；以及

（三）货物在非缔约方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三、为证明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向进口方的海关提交非缔约方的海关文件或者满足进口方海关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二节 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原产地证书

一、第三章附件（原产地证书）中规定的原产地证书应当由一方的授权机构在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提出申请时签发，只要该货物符合本章的规定可视为原产于该方。

二、原产地证书应当：

（一）包含唯一的证书编号；

（二）涵盖同一批次发运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

（三）注明货物具备本章所规定的原产地资格的依据；

（四）含有与出口方通知进口方的样本相符合的安全特征，例如签名或者印章等；以及

（五）以英文填制。

三、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一方应当将授权机构的名称以及相关联系信息通知另一方海关，并应当在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前，将该授权机构使用的相关表格和文件的安全特征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海关。上述信息的任何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海关。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1年内补发，注明“补发”字样，且自装运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六、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意外损毁时，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的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日期---）的经核准真实副本”字样，有效期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

第十五条 原产地声明

一、依据本章第十六条（经核准的出口商）在一方核准的出口商，为了获得另一方的优惠关税待遇，应当在发票或者其他商业单据上出具原产地声明。

二、原产地声明应当包含经核准的出口商的授权号和出口商出具的唯一发票（商业单据）号。

三、只有当货物依据本章规定具有一方原产资格时，才可以出具原产地声明。

四、如果出口方的经核准的出口商不是产品的生产商，经核准的出口商可以依据出口方的法律和法规出具产品的原产地声明。

五、原产地声明应当在进口方进口相关产品之前出具。

六、原产地声明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作出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应当随时应出口方海关要求提交证明产品原产资格的所有相关文件以及履行本协定其他要求的文件。

八、原产地声明应当注明以下文字：

“本出口商特此声明，所述信息真实，出口到（进口方）的货物符合中国 - 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中关于货物原产地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经核准的出口商

一、一方有权依据本协定实施经核准的出口商制度，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出具原产地声明。出口方应当依据国内法或者海关行政程序予以核准并管理经核准的出口商。

二、经核准的出口商应当在原产地声明中标明被核准的唯一授权号码。该授权号码的使用由出口方监督和管理。

三、在经核准的出口商的产品实际出口之前，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关于该经核准的出口商的名称、授权号码和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

第十七条 原产地文件的保存

一、各方应当要求其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对能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及货物符合本章其他规定的文件保存至少三年，或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的更长时限予以保存。

二、各方应当要求其授权机构对原产地证书副本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保存至少三年，或根据各自国内法律规定的更长时限予以保存。

第十八条 与进口有关的义务

一、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要求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应当：

（一）在海关报关单中注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二）在进行第（一）项所述的进口申报时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书；

以及

（三）依据进口方海关的要求，提交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和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进口关税或者保证金的退还

一、如果货物在进口时，进口商未能按照本章第十八条（与进口有关的义务）的要求向进口方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只要其在进口时向海关正式申明该货物具备原产资格，进口方海关可以应进口商要求，对该货物征收非优惠进口关税或者要求缴纳与该货物关税等值的保证金。

二、只要进口商可以在进口方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本章第十八条（与进口有关的义务）要求的所有必需文件，进口商可以申请退还多征的关税或者保证金。

第二十条 原产地核查

一、为确定原产地证书及有关货物原产资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或是否已履行了本章其他要求，基于风险分析、随机布控或者合理怀疑，进口方海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原产地核查：

- (一) 要求进口商提供额外信息;
- (二) 要求出口方海关核查产品的原产地;
- (三) 双方海关共同决定的其他程序; 或者
- (四) 必要时以双方海关共同确定的方式对出口方进行核查访问。

二、进口方海关要求对出口方进行核查时, 应当列明原因, 并提供证明核查正当性的文件和信息。

三、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进口商或者出口方在收到核查请求后, 应当及时回应, 并在提出核查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回复。依据出口方的要求, 上述期限可再延长 3 个月。

四、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 如果进口方海关决定暂停给予有关货物优惠待遇, 应当在提交担保后放行货物, 进口方国内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如果在 6 个月内没有收到答复, 或者答复中的信息不足以确定文件的真实性或者有关产品的原产状态, 提出请求的海关可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六、申请原产地证书或者做出相关货物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生产商或者制造商, 不得拒绝双方同意的核查访问请求。不同意核查访问的, 进口方可拒绝给予本协定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除本章另有规定外, 发生以下情况时, 进口方可以拒绝优惠关税待遇的请求:

- (一) 货物不符合本章要求;
- (二) 进口商、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相关规定;
- (三) 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章要求; 或者
- (四) 存在本章第二十条(原产地核查)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原产地数据电子交换系统

为有效和高效实施本章，双方可根据共同确定的时间安排建立原产地数据电子交换系统，在海关之间实时交换原产地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原产地规则委员会

一、双方在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设立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由各方政府代表组成。

二、为了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委员会应当视需要举行会议，审议依据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并定期进行磋商，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统一和一致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联络点

一、各方应当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利双方就本章所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

二、各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指定的联络点。

三、如果一方的联络点或者代表该联络点的相关工作人员信息有任何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三章附件

原产地证书

| | | | | | |
|---------------------------------------------------------------------------------------------------------------|-----------------------------------|--------------------------------------------------------------------------------------------------|--------------|---------------------------------|-----------------|
| 1. 出口商全名、地址以及国家： | | 证书编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p> 签发于： _____ | | | |
| 2. 收货人的全名、地址、国家 | | 仅供官方使用： | | | |
| 3. 运输方式及路线（如已知）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 | 4. 备注 | | | |
| 5. 项目号 | 6. 包装上的标记和数字； 包装的数量和种类 货物说明 | 7. HS 编码 (6 位) | 8. 原产地 标准 | 9. 数量 (例如数量单 位、升、立方 米) | 10. 发票编号 及日期 |
| | | | | | |
| 11. 出口商或者生产商申明 上述填报资料陈述无误，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方) 符合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 | 12. 证明 依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误，所述货物符合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和日期 签字或者授权机构盖章 | | | |

背页说明

第 1 栏：注明中国或者毛里求斯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第 2 栏：如果已知，注明中国或者毛里求斯收货人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如果未知，填写“***”（三个星号）。

第 3 栏：如果已知，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如果未知，填写“***”（三个星号）。

第 4 栏：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信用证编号及其他可能包括的信息。如果在装运前或者装运时未签发原产地证书，授权机构应当在此注明“补发”。

第 5 栏：注明商品项号。

第 6 栏：如有唛头及编号，则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名称应当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当注明“散装”。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者“\”（结束斜线符号）。

第 7 栏：对应当第 6 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6 位）。

第 8 栏：对应当第 6 栏中的每种货物，依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载于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和附件二（产

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的相关原产地标准。

| 原产地标准 | 填于第 8 栏 |
|-------------------------------------------------------|---------|
| 依据第三章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或者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货物在一方完全获得 | WO |
| 货物完全在一方领土内生产, 仅由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原产地规定的材料生产 | WP |
| 一般规则 $\geq 40\%$ 的区域价值成分 | RVC |
| 货物在一方领土内使用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和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其他有关要求的非原产材料进行生产 | PSR |

第 9 栏: 对应第 6 栏每种货物的计量单位, 表明其数量。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第 10 栏: 本栏应当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包括非缔约方运营商开具的发票)。

第 11 栏: 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填写, 填写内容为地点、日期以及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

第 12 栏: 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授权人员填写日期并进行

签名或者盖章。